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78	77	77	77	77	77	76	76	76	76	76	76	76
1	12	12	11	10	2	12	10	9	8	7	7	5
					25	31	31	30	31	31	2	31
六、二七六、六三八	二、八三二、九〇二	九、七九九、六三八	七、五八九、三二四	八、九〇一、六八八	八、五七九、三九七	五、三三三、五三五	一、六二七、七八〇	三、八九八、七二七	五、三四三、六八〇	二、八九五、四四七	七、三七四、八〇八	二、八一九、六三二

尚餘 工程 款	總計	24
	已核發	78 2
		二、六四七、一七七
		一、二六、六五四、〇八一
		三、五、三四四、三〇八

二十六、

質詢日期：82年12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謝明達 卓榮泰 許木元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社區發展協會是政府組織嗎？既然是社區民衆自由組成的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之規定，就不應限制一個社區僅能核准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的成立，現行之限制只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律請政府莫違法亂紀，傷害了民衆參加社區發展的機會與權利。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五條及內政部所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四)內容似有矛盾，因此本府社會局已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函請內政部釋示中(如附件)。

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五條「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

、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及鈞部函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答客問」四「一個社區若有兩組以上的發起人提出申請應如何處理?答:若尚未核准任一組之申請,宜先協調兩組發起人併案申請,否則以受理時間之先後為準。若已核准一組發起人之申請,有另一組發起人提出申請,則應請其參與前一組發起人之活動運作。」尙無明確規定可否成立二個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依人民團體法第七條「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規定,則該同一社區區域範圍內,雖經區主管機關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第五條規定劃定,惟其社區名稱是否強制規定以一個為限?是否與人民團體法第七條規定不符合?

二、又在社區區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名稱之申請案件經協調並未達成協議時,因收文單位僅加蓋日期戳章,鮮少有機關單位再註記收文時間,如何判定同一日期受理之先後?又若已核准一組發起人之申請,有另一組發起人提出申請,則應如何參與前一組發起人之活動運作,依鈞部前項函釋是兩組發起人併案籌組?抑或另一組發起人申請加入前一組發起人組成之籌備會之會員?抑或另依鈞部函訂「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十四「主管機關先後收受二個以上相同名稱之申請案件時,由先申請者優先取得該名稱,並通知後申請者變更名稱。前項收受之先後順序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收文日期相同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申請人以抽籤定之。」規定辦理為宜,敬請釋示。

二十七、

質詢日期：82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許木元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市府列管公有宿舍四四一八戶中，現住市府員工才二

四〇〇戶，其他皆已不在市府任職，殊不合理！而市府員工現無自有住宅者約一萬二千人，凡退休、離（免、調、撤）職人員而繼續佔用市屬公有宿舍者是不合法的，應予追討並加懲處，以昭法治及公義。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退休人員續住服務機關眷舍之規定，旨在照顧退休人員生活。」「退休人員死亡後，除退休人員配偶外，原賴其扶養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無獨立謀生能力者，准予暫時續住公有宿舍，至房屋處理辦法公布時為止。已成年子女既具獨立謀生能力者，即不合續住宿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之宿舍係「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四十九局肆字第六七一號函、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五十八局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函、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故退休人員於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前配住「眷屬宿舍」且無違背「事務管理規則」中「宿舍管理」規定之情事者，仍屬宿舍合法續住戶合先敘明。惟退休人員續住宿舍是否合理乙節，本府將另案研究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相關法令研商。